

經濟部工業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產業發展署</u> 早災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經濟部工業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組織改造，原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及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及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訂定。	本點未修正。
二、經濟部 <u>產業發展署</u> 早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係配合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本部水利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執行其所交付之任務，並執行業務範圍內之早災防救事項。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負責與本部及本部水利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協調溝通。 (二)通報廠商用水需求等相關資料。 (三)針對早災研議及執行對應措施。	二、經濟部工業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係配合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本部水利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執行其所交付之任務，並執行業務範圍內之早災防救事項。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負責與本部及本部水利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協調溝通。 (二)通報工業區、廠商用水需求等相關資料。 (三)針對早災研議及執行對應措施。	配合組織改造，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
三、本小組由 <u>署長</u> 、 <u>副署長</u> 、主任秘書、產業政策組組長、永續發展組組長、知識經濟產業組組長、金屬機電產業組組長、電子資訊產業組組長、民生化工產業組組長組成，並由 <u>署長</u> 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永續發展組組長兼任之。	三、本小組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產業政策組組長、永續發展組組長、知識服務組組長、金屬機電組組長、電子資訊組組長、民生化工組組長、工業區組組長及北區、中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執行長組成，並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永續發展組組長兼任之。	1.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本點小組成員職稱及業務組名稱。 2.刪除工業區相關成員。
四、本小組幕僚單位由永續發展組擔任，負責研訂本署早災緊急應變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辦理抗旱及整備期間相關幕僚作業。	四、本小組幕僚單位由永續發展組擔任，負責研訂本局早災緊急應變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辦理抗旱及整備期間相關幕僚作業。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
五、成立及撤除： (一)成立：視早災狀況或配合	五、成立及撤除： (一)成立：視早災狀況或配	本點無修正。

<p>本部及本部水利署相關抗旱措施，由幕僚單位報請召集人同意成立本小組。</p> <p>(二)撤除：於本部或本部水利署通知撤除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時同步撤除。</p>	<p>合本部及本部水利署相關抗旱措施，由幕僚單位報請召集人同意成立本小組。</p> <p>(二)撤除：於本部或本部水利署通知撤除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時同步撤除。</p>	
<p>六、抗旱期間為研商及執行本要點第二點相關工作，得由幕僚單位機動性召開本小組工作會議；如本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一級開設)，由召集人或指派代理人召開本小組工作會議。</p>	<p>六、抗旱期間為研商及執行本要點第二點相關工作，得由幕僚單位機動性召開本小組工作會議；如本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一級開設)，由召集人或指派代理人召開本小組工作會議。</p>	<p>本點無修正。</p>
<p>七、視抗旱應變需求，本小組工作會議得邀請自來水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參加</p>	<p>七、視抗旱應變需求，相關工作會議得邀請工業區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參加。</p>	<p>配合組織改造，工業區改隸屬產業園區管理局，爰刪除工業區服務中心。</p>

經濟部工業局旱災緊急應變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產業發展署</u> 旱災緊急應變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	經濟部 <u>工業局</u> 旱災緊急應變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	配合組織改造，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爰修正附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說明 一、目的：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超過 <u>二千五百</u> 毫米，然因地形特殊致降雨在時間與空間上分布不均，豐枯水期明顯，冬春之際常生乾旱，偶有持續 <u>四、五</u> 個月之久，尤以南部之乾旱較為嚴重，為提升本署抗旱應變工作效率及減少旱災對產業之衝擊，爰訂定經濟部 <u>產業發展署</u> 旱災緊急應變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以資依循。 二、經濟部依據公共給水的水情由豐至枯定義 <u>五</u> 種水情燈號燈號：	壹、總說明 一、目的：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超過 <u>2,500</u> 毫米，然因地形特殊致降雨在時間與空間上分布不均，豐枯水期明顯，冬春之際常生乾旱，偶有持續 <u>4、5</u> 個月之久，尤以南部之乾旱較為嚴重，為提升本局抗旱應變工作效率及減少旱災對產業之衝擊，爰訂定經濟部 <u>工業局</u> 旱災緊急應變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以資依循。 二、經濟部依據公共給水的水情由豐至枯定義 <u>5</u> 種水情燈號燈號：	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206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div> <p>藍燈 水情正常 前期整備</p> <p>綠燈 水情提醒 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p> <p>黃燈 減壓供水 1. 減壓供水: 離峰及特定时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 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p> <p>橙燈 減量供水 1. 停止供水: 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工業用戶減供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20%。</p> <p>紅燈 分區供水 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紅燈定點供水 供水優先順序: 1. 居民維生 2. 醫療 3. 國防事業 4. 工商事業 5. 其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206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div> <p>藍燈 水情正常 前期整備</p> <p>綠燈 水情提醒 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p> <p>黃燈 減壓供水 1. 減壓供水: 離峰及特定时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 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p> <p>橙燈 減量供水 1. 停止供水: 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工業用戶減供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20%。</p> <p>紅燈 分區供水 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紅燈定點供水 供水優先順序: 1. 居民維生 2. 醫療 3. 國防事業 4. 工商事業 5.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1 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p>	酌作文字修正。

圖一 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

三、早災災害等級分為三級、二級及一級，早災應變層級與水燈號關係參照經濟部「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章-早災災害等級區分，並依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機動檢討修正之。

三、早災災害等級分為三級、二級及一級(詳表1)，依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機動檢討修正之。

表1 早災應變等級與水情燈號關係表

早災等級	應變層級	水情燈號
三級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水庫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	一供水區綠燈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
二級	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
一級	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備註:視各級水情會議情況機動調整		

本部「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四十六次會議核定修正在案，有關早災災害等級、應變層級及對應水情燈號關係已於該計畫中明訂，本項修正文字直接引用該計畫對應章節，刪除附表。

四、抗早期間「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透過「水文監測滾動檢討、總量管制調度用水、降壓供水灌溉管理、節水宣導與節水成果、抗旱井與人工增雨」等六大措施因應各地早象。

四、抗早期間「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透過「水文監測滾動檢討、總量管制調度用水、降壓供水灌溉管理、節水宣導與節水成果、抗旱井與人工增雨」等六大措施因應各地早象。

本點無修正。

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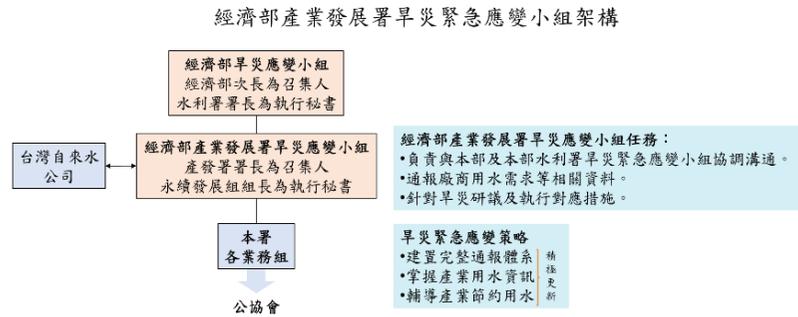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視早災狀況或配合本部及本部水利署相關抗旱措施，由幕僚單位報請召集人同意成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貳、經濟部工業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如圖2)

經濟部工業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視早災狀況或配合本部及本部水利署相關抗旱措施，由幕僚單位報請召集人同意成立經濟部工業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配合組織改造，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

組)。



圖二 本小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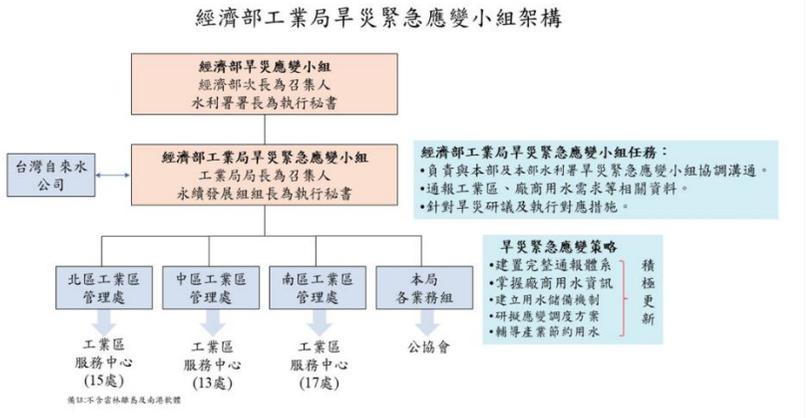


圖2 本小組組織架構圖

署、工業區組及工業區管理處改隸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爰修正機關名稱及早災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所屬成員。

二、酌作文字修正。

參、本小組各階段早災緊急應變因應措施

依各階段水情燈號辦理早災緊急應變相關因應措施，各單位應辦理庶務詳表二。

早災階段	因應措施	幕僚單位	各業務組	台水公司
整備階段辦理事項 (藍燈-水情正常)	1.通知更新彙整大用水戶基本資料、早災緊急通報名錄及早災緊急應變計畫書。	■		
	2.通知更新彙整工業區外大用水戶抗旱基本資料。	■	■	
	3.更新大用水戶前一年度自來水量資料。	■		
	4.參加本部水利署供水情勢檢討會議，掌握最新水情資訊。	■		
	5.彙整大用水戶前一年度	■		■

參、本小組各階段早災緊急應變因應措施

依各階段水情燈號辦理早災緊急應變相關因應措施，各單位應辦理庶務詳表2。

早災階段	因應措施	幕僚單位	各業務組	管理區處	服務中心	台水公司
整備階段辦理事項 (藍燈-水情正常)	1.通知更新彙整大用水戶基本資料、早災緊急通報名錄及早災緊急應變計畫書。	■		■	■	
	2.通知更新彙整工業區外大用水戶抗旱基本資料。	■	■			
	3.更新區內、外大用水戶前一年度自來水量資料。	■				
	4.更新工業區與供水來源相對位置分布圖。	■				

一、因應組織改造，工業區管理處及服務中心改隸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爰刪除或修正涉及工業區或由其主責辦理之因應措施。

二、因應刪除項目，調整剩餘項目項次。

三、酌作文字修正。

	自來水量資料。			
	6.提供自來水公司早災緊急通報聯絡通訊錄。			■
早災各階段 共同辦理事項	1.更新本署網站抗旱專區水情燈號。	■		
	2.即時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用水戶最新水情資訊並加強儲水、節約用水宣導。	■	■	
	3.參加本部及本部水利署相關會議，掌握最新水情資訊。	■		
	4.召開產業發展署早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	■	■	(■)
	5.召開早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及大用水戶自主節水宣導會議。	■		
綠燈-水情提醒	1.發送緊急通報聯絡通訊錄。	■		
	2.加強監控供水水質，啟動自來水公司抗旱水井整備作業。			■
黃燈-夜間減壓供水	1.加強監控供水水質，啟動自來水公司抗旱水井整備作業。			■
橙燈-減量供水，1,000噸/月用水戶減量供水5%至20%	1.彙整及提報廠商受影響情形，掌握受影響廠商名單，並擬定因應措施，必要時專案協助。	■	■	
	2.整備水車公司名單。	■		
	3.加強監控供水水質，異常時啟動緊急通知。			■
旱災各階段 共同辦理事項	5.參加本部水利署供水情勢檢討會議，掌握最新水情資訊。	■		
	6.彙整區內大用水戶前一年度自來水量資料。	■		■
	7.提供自來水公司早災緊急通報聯絡通訊錄。			■
	1.更新本局網站抗旱專區水情燈號。	■		
	2.即時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用水戶最新水情資訊並加強儲水、節約用水宣導。	■	■	■
	3.參加本部及本部水利署相關會議，掌握最新水情資訊。	■		
	4.召開工業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	■	■	■
旱災各階段 共同辦理事項	5.配合本部及本部水利署辦理工業區大用水戶自主節水作業，召開宣導會議及用水提報。	■	■	■
	6.召開各區早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及工業區大用水戶自主節水宣導會議及用水提	■	■	■

紅燈-分區輪流供水	1.彙整及提報廠商受影響情形，掌握受影響廠商名單，並擬定因應措施，必要時專案協助。	■	■			報。											
紅燈-定量供水	1.彙整及提報廠商受影響情形，掌握受影響廠商名單，並擬定因應措施，必要時專案協助。	■	■			1.發送 <u>工業區供水來源相對位置分布圖及緊急通報聯絡通訊錄</u> 。	■										
						2.加強監控供水水質，啟動自來水公司抗旱水井整備作業。					■						
						黃燈-夜間減壓供水					1.整備 <u>工業區內蓄水池、深井、寬口井等儲備水源</u> 。				■		
						2.加強監控供水水質，啟動自來水公司抗旱水井整備作業。					■						
						橙燈-減量供水，1,000噸/月用水戶減量供水5%至20%	1.彙整及提報廠商受影響情形，掌握受影響廠商名單，並擬定因應措施，必要時專案協助。	■	■	■	■						
						2.整備 <u>工業區內蓄水池、深井、寬口井等儲備水源，跨區域水車公司名單及建議運輸路線</u> 。				■							
						3.協調廠商調整製程用水時間及大多數廠商可接受之停水方式。					■						
						4.加強監控供水水質，異常時啟動緊急通知。					■						

	紅燈- 分區 輪流 供水	5. <u>啟動減量供水前7日通知用水戶即早因應。</u>				■	■
		1. <u>彙整及提報廠商受影響情形，掌握受影響廠商名單，並擬定因應措施，必要時專案協助。</u>	■	■	■	■	
		2. <u>啟動工業區內蓄水池、深井、寬口井等儲備水源，跨區域水車公司名單及建議運輸路線。用水餘裕量相互支援體系。</u>				■	
		3. <u>針對須24小時運轉廠商，協調工業區內外地下水或儲水有餘裕量之廠商，適度開放供其他廠商取水使用。</u>				■	
		4. <u>協調工廠調整生產日及輪流休息日，以配合定時停水，避免管線末端廠商無水可用。必要時減少生產量或協調停爐提前歲修，例如煉鋼廠及石化廠等。</u>				■	

		<u>5.派員留守，掌握工業區內廠商用水供需狀況並注意火災預防問題。</u>				■		
		<u>6.自來水專管工業區或不適停水工業區，請自來水公司配合減量供水，於前7日通知用水戶即早因應。</u>					■	
	紅燈- 定量 供水	<u>1.彙整及提報廠商受影響情形，掌握受影響廠商名單，並擬定因應措施，必要時專案協助。</u>	■	■	■	■		
		<u>2.啟動周遭可用之水源(如埤塘等)，視需要設立臨時移動式造水站。</u>				■		
		<u>3.於限水時期，協調廠商於供水日合理分配取用量，避免管線末端廠商無水可用。</u>				■		
		<u>4.協調工廠調整生產日及輪流休息日，以配合定時停水，避免管線末端廠商無水可用。必要時減少生產量或</u>				■		

		<u>協調停爐提前歲修，例如煉鋼廠及石化廠等。</u>						
		<u>5.派員留守，掌握工業區內廠商用水供需狀況並注意預防火災。</u>			■			
		<u>6.自來水專管工業區或不適停水工業區，請自來水公司配合減量供水，於前7日通知用水戶即早因應。</u>				■		
	<u>肆、本署辦理轄管工業區大用水戶自主節水作業流程為配合本部水利署自主節水提報作業，本局各管理區處及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應依圖3提報流程辦理自主節水作業，並彙整節水成果供本小組提報自主節水成效。</u>							因應組織改造工業區移出，刪除工業區廠商自主節水提報作業，未來工業區改依產業園區管理局抗旱應變機制辦理。
<u>肆、其他應注意與協助事項</u> 紅燈分區輪流供水：對於 <u>二十四小時生產運作之廠商</u> ，恐造成生產障礙而產生轉單效應，主要衝擊將為電子業、煉鋼及石化業；專管供水之工業區，宜採減量供水(15%~20%)方式因應。	<u>伍、其他應注意與協助事項</u> 紅燈分區輪流供水：對於 <u>24小時生產運作之廠商</u> ，恐造成生產障礙而產生轉單效應，主要衝擊將為電子業、煉鋼及石化業，計有 <u>龍德、利澤、林口、中壢、大園、觀音、頭份、彰濱、雲林科技、台南科技、高雄臨海、仁武、大社、林園共14個</u> ；專管供水之工業區計有 <u>林口、雲林科技、台南科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全興、彰濱(線西區及鹿港區)等8個</u> ，建議以上工業區，宜採減量供水(15%~20%)方式因應							一、因應組織改造工業區移出，刪除有關工業區供水情形。 二、酌作文字修正。

工業區大用水戶自主節水成效提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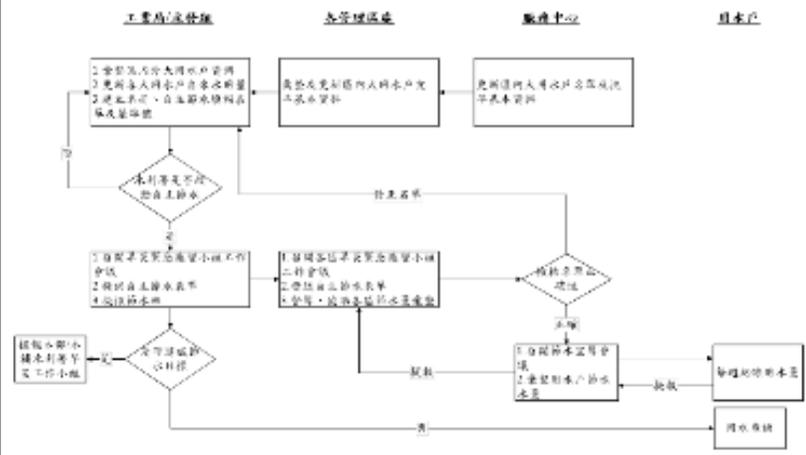


圖3 工業區大用水戶自主節水成效提報流程圖

因應組織改造工業區移出，刪除工業區廠商自主節水提報流程圖，未來工業區改依產業園區管理局抗旱應變機制辦理。